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文件

达川农业发〔2021〕113号

---

##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根据《达州市农业农村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农〔2021〕268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全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达州市达川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 达州市达川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网上专栏查询），实

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以《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通过达州市达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应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达州市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农业函〔2020〕240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按照全年补贴资金总额 5—6%的比例为农业农村部门配套落实组织管理专项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购机正式发票、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向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录入申请信息和购机者头像（需配备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适配的高拍仪等设备），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中的“购机者签字”栏由购机者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受理经办人”栏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经

办人签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栏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栏由乡镇（街道）财政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购机者需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可享受补贴产品数量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10 台套或 15 万元。家庭农场、专合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产品数量和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 40 台套或 80 万元。

（三）补贴机具公示及核实。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购机者所在村张榜公示《信息表》，《信息表》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名称）、地址、机具名称、生产厂家、品目、型号、购买数量、销售价格、补贴额等，并存档张榜公示的照片。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受理申请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及时组织人员会同财政所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入户核实，做到“见人、见机”，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入户核实比例为：每批次结计算机具数量 10 台（套）以下不低于 50%、11—30 台（套）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5 台（套）、31 台（套）以上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9 台（套）。机具经核实无误后，由核实人员在《达川区\_\_\_年\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格式详见附件 1）上逐项填写并签字，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

购机补贴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乡镇（街道）购机补贴档案资料含发票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达川区\_\_\_年\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第二联，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归档保存。操作人员如有调整，必须做好档案移交。

（四）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站收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报送的公示照片电子档、《达川区\_\_\_年\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第一联、《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电子档和纸质版后进行抽查核实，对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的须逐台入户核实，机具经核实无误后，由核实人员在《达川区\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格式详见附件 2）上逐项填写并签字。抽查核实结束后汇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签署意见后送区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



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 六、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抽查核实购机情况（依托乡镇财政所进行抽查核实），审核补贴资金结算资料，拨付补贴资金，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职责。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操作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负责办理服务系统各环节操作；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形

式审核；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对购机者购机信息公示；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受理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对补贴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

（四）乡镇（街道）财政所职责。会同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区农业农村局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内补贴受益信息（格式详见附件3），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达州市达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达州市达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202.61.89.161:13096/DaChuanQu）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市级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 附件：1.达川区\_\_\_\_年\_\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 2.达川区\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 3.\_\_\_\_年达川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附件 1

## 达川区\_\_\_\_年\_\_\_\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基本情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贴 机具	机具品目	机具名称、型号		购机 数量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核实 情况	生产企业				
		中央补贴(元)	销售价格(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乡镇 (街 道)农 业服 务中 心核 实情 况	核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乡镇 (街 道)财 政所核 实情 况	核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备注: 此表一式两联, 第一联区农机推广站留存、第二联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留存。

附件 2

达川区\_\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基本情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贴 机具	机具品目	机具名称、型号		购机 数量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核实 情况	生产企业				
		中央补贴(元)	销售价格(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区农 机推 广站 核实 情况	<p>核实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 3

\_\_\_年达川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 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